

“行为摄影”不是独立艺术概念——朱冥访谈

Performance photography isn't an Independent Art Concept---Interview with Zhu Ming

●本刊编辑部 Our Editorial Board

本 刊编辑部(以下简称本): 行为艺术有没有定义? 比如行为艺术就是现场艺术?

朱冥(以下简称朱): 我觉得行为艺术是将身体作为重要材料的一种艺术。别的艺术可以用其它材料, 但是行为要用身体来做——不管你穿衣服还是不穿衣服。对于行为艺术家来说, 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应该对身体本身有一个认识, 一个是自己身体的特点, 另一个是生命本身, 有这个认识才能称之为行为艺术。现在很多只能是拿自己的身体来做, 来表达一个东西, 而无关生命, 这个时候行为艺术就打了折扣。

本: 你认为摄影跟你的行为作品之间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?

朱: 摄影只是我作品的记录, 它并不是作品本身。做行为艺术, 也只是表演的这个过程是作品, 一旦我做完了, 作品就结束了。照片、录像这些都是纪录, 只是为了以后进行传播。

本: 你不把“行为摄影”当作一个独立的艺术概念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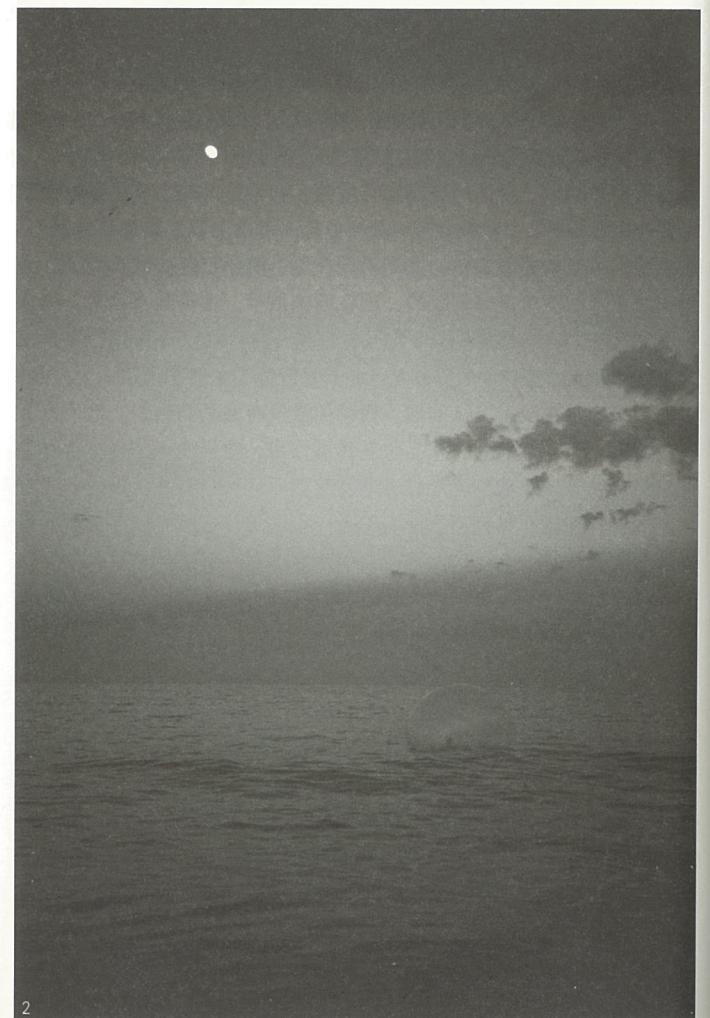
朱: 对, 不把它当作。因为现场有一个局限, 就是不可能有很多观众来看这个作品, 你就必须采取一些弥补手段, 比如通过文字。但是真正的作品它本身还是感觉不到, 有很多的折扣会打掉, 看现场和看照片是两码事。

本: 那这个损失你怎么弥补?

朱: 没法解决, 现在只能做到这一步。录像, 大家还能看到活动的画面, 稍微完整一些, 但跟现场的感觉、跟你站在一个空间中央看艺术家现场表演肯定还是不一样的。

本: 你是不是认为《荣荣的东村》不是他的作品?

朱: 当然不是他的作品, 他只是做了我们的记录, 因为当时我们没有照相机, 大家是朋友, 想的就是帮忙, 没想到后来会发展到这一步, 就是他拿去卖。不过也没关系, 要卖就卖。但问题是, 刚开始时他没有写艺术家的名字, 等于利用艺术家做了他的模特, 其实艺术家是在做自己的作品, 他只是在记录。这个矛盾很大, 你要拿这个作



2



3



4

品当你做的, 那我算什么?

本: 马六明也谈到这一点, 认为行为艺术家成了他的模特, 他成了导演。

朱: 对, 他成了导演, 实际上他只是在记录。因为大家是朋友, 相信他只是用照片在做记录, 但是当时也确实不是很重视这方面, 只想着留几张照片, 也许以后可以给别人看看, 毕竟行为艺术不可能重复做第二次。

本: 当时你们有没有要底片的意思?

朱: 他不会给的, 其实也是后来才想到底片的问题, 当时根本没有这个意识, 只是想能有张照片留个纪念, 谁会想到行为艺术能够拿去卖钱?

本: 你是什么时候意识到这些图片的商业价值?

朱: 我的图片到2000年了才好卖, 生活稍微好一点了。

本: 只是卖图片? 录像呢?

朱: 录像就没卖过。我现在也不想卖, 以后我要是卖的话, 就做一个十年的, 所有的作品做一个专辑。而且现在别人也没说过要买, 可能是因为我不大出去交往。可能很多别的人能卖, 但是我的没有。

本: 说到录像, 比如当时你做《行为6号》的时候, 是找赵亮做的录像。当时还请了马六明、荣荣他们几个人一起拍照片, 那时候有一个有意思的细节是, 赵亮拍完之后说拍得很漂亮, 你以为是说你的行为做得很漂亮。

朱: 实际上是他自己拍得太漂亮了。

本: 那这样的话, 他既然说拍得很漂亮, 就已经有他自己的东西在里面?

朱: 我觉得一个真正好的艺术家, 他不能够借助别人的东西, 而是要求他的原创性。一个好的艺术家他不会这样做, 我也经常给别人拍, 我拍完之后就全给他, 因为这不是我的艺术。当然拍照片的时候, 我也会想怎么拍更好。

本: 是不是也有个身份的问题? 比如说你是行为艺术家, 他是摄影家, 摄影就是他的职责或者工作。

朱: 我觉得那不是, 摄影家他可以去拍别的, 有很多的选择。

本: 你根本就不承认“行为摄影”?

朱: 实际上所谓的“行为摄影”就是为了好卖, 市场决定了“行为摄影”的存在, 要不然就不存在。为什么刚开始专门做行为的时候, 我的作品不好卖, 是因为我不会想到作为一个东西去卖。现在的

行为摄影师, 一开始的时候就想到要卖, 他不纯粹, 为了拍照片而做行为, 他拍的时候就想好了, 就如画一张行画, 就是要为了卖。

本: 现在你做行为的过程中, 有没有考虑到录像或者摄影正在拍你, 而改变自己的一些做法?

朱: 这个我会考虑到一些, 但是之前是不会考虑。我要实施之前, 我会告诉摄影者应该怎样拍, 以达到一个比较好的记录状态, 并且不会丢了一些什么东西, 贯穿中间别丢了。

本: 你现在很明确找谁拍的问题, 你们之间是很简单的雇佣关系或者朋友关系?

朱: 对, 有一些就是朋友关系。99年的时候, 我在中山公园做行为, 我当时就贴了一块牌子: 没有经过我的允许, 任何人不准拍。因为中国的情况不像国外, 国外的拍了绝对不会那样; 在中国他会当自己的作品, 我是绝对不会这样的, 我觉得丢格, 我要拍了别人的东西当做自己的作品, 我觉得自己没有创造力, 我觉得自己无能。

本: 马六明谈到这是一个特殊的历史误会。你们和摄影之间的矛盾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明显起来的?

朱: 96年、97年的时候, 因为当时有人开始卖影像, 马六明和张洹他们开始卖。因为国外涉及到这方面的法律比较健全, 在中国没有。以后我们跟着学, 就必须也要正规起来, 现在就正规一些了。现在要是大家再去拍一个艺术家的代表作, 大家就都知道了, 因为大家都公开。当时因为人很少, 也没什么人, 大家都是难友, 这样的日子以后不会再出现了。现在我想找来帮忙拍的人, 肯定是我的朋友, 他不是我的朋友我不叫他, 你就不用来我的现场。我不希望再出现这种复杂的关系, 我做艺术已经够费脑子了, 我不希望因为这种杂七杂八的事情而耗费我的精力。以前拍的我也不管了, 你能卖多少你就卖。朋友最后没有了, 卖点钱又能怎么样? 因为作品就是我的, 大家过十年之后都知道。你再怎么卖, 回过头来随便谁去说, 大家都清楚。当时可能会有一些不理解的情况, 但时间一长, 大家都会明白。一般我也不想这些事情, 因为我的作品很多, 还有很多好作品还没有做。

1、2005年10月20日 利物浦 朱冥

2、2003年12月5日 迈阿密No.A 朱冥

3、2002年7月26日 No.B 朱冥

4、2005年4月29日 朱冥